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

备案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监管，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研发了“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https://tlb.abdc.org.cn），搭建了土地流转合同备案等信息化平台。按上级要求。2024年，各县（市、区）要全面开展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实现全市涉农县区全覆盖。推动土地流转台账系统有序填报，按时完成任务。

二、明确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重点

（一）明确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填报主体。“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开设村组织、乡镇以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账号，由村级组织负责流转合同电子备案，乡镇政府审核后自动纳入台账管理，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享有分级管理权限。各乡镇（街道）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经营主体自主填报、村组织和乡镇逐级审核后纳入台账管理的工作流程。

（二）明确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填报范围。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农村土地包括：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依法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土地流转行为包括：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方将全部或部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他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主体经全部或部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他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机动地、新增地源等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给他人；土地经营权再流转行为。

（三）明确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填报内容。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应按照流转合同录入，每份流转合同在“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中体现为一条流转信息。填报内容主要包括流入方流出方基本信息、流转方式（出租、入股）、流转面积、流转单价、流转用途及流转起止日期等。

（四）明确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填报时间。2024年，农业农村部将“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推广应用至全国所有涉农县市。3月份开始启动填报工作，10月底前基本完成现有流转合同的填报工作，新增流转合同随时填报。从2025年开始，每年6-9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补充填报。今年下半年，计划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相关信息平台数据与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各乡镇（街道）要确保填报进度和质量，充分运用土地流转填报信息为相关惠农补贴等精准发放提供数据校验。

三、建立健全土地流转风险监控机制

（一）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风险预警提示机制。“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设置了风险预警提示模块，按照土地流转政策底线要求逐步完善预警指标设计，对备案合同进行实时扫描，形成风险预警提示信息。风险预警信息将及时反馈。

（二）建立健全土地流转舆情监测制度。“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对接专业舆情监测机构，每日监测土地流转舆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进行综合研判，并及时交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处置。处置完成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通过平台上报有关情况和验证销号。对于舆情处置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查实后公开通报，并追究责任。

2024年3月18日